

臺北醫學大學網路通訊工程管理辦法

110 年 12 月 17 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

115 年 7 月 14 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網路通訊工程施作之一致性，考量整體校園網路規劃，提昇整體網路通訊工程品質及穩定性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網路通訊工程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網路通訊工程(以下簡稱本工程)係指：
- 一、本校空間新設或搬遷之弱電工程
 - 二、本校空間新設或搬遷之電話工程(含行動分機申請)
 - 三、實體網路線路或無線網路鋪設
 - 四、管道間或機房施工
 - 五、其他網路通訊相關工程
- 第三條 網路通訊工程統籌管理單位為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可自行委任廠商或由本處委任廠商進行本工程。各單位預計實施本工程前，應備齊施工計畫內容知會本處。其內容應包含網路通訊線路或設備之安裝、佈線、測試計畫及預算等，詳細工程品質規範範本可於本處網站下載。
- 第五條 單位申請由本處委任廠商進行本工程，應填寫申請表：
- 一、網路弱電工程：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網路佈線需求申請表」。
 - 二、電話工程：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內分機增設申請表」。
- 經由本處審核後通知廠商會勘報價，本處得依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，評估是否接受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期限與費用支付：
- 一、申請期間以當學年度為限，不得跨學年度申請。超過期限必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本工程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負擔及辦理請款作業。
- 第七條 廠商應依照本工程時程與品質要求施工，如因施工品質不良或影響到本校原有網路通訊設備，其衍生費用應由廠商自行吸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家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資訊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